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程擎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42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程擎天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拷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8年度易字第511號案件（下稱甲案）歷次開庭錄影存檔之錄影檔案暨光碟影本或完整副本。然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應期限提出，始稱適法；另僅有於審判中方得聲請閱卷，如無因任何案件訴訟繫屬於法院，或於訴訟繫屬消滅後，始聲請閱覽卷宗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不合。經查，聲請人因甲案於民國109年5月22日經高雄地院判決有罪，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9年11月18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6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同日確定在案，則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關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（影）光碟至遲應於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之規定，聲請人既遲至115年2月12日始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）遞狀提出聲請，並經該署將聲請人書狀轉送高雄地院，由高雄地院於同年月26日收受，此有聲請狀及上開地檢署函文上之高雄地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（影）光碟之時間，距前開判決確定日（109年11月18日）已逾6個月，並非在法定聲請期間內提出，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於書

狀中所提及甲案卷內光碟部分，因甲案已判決確定，訴訟關係早已消滅，聲請人已不具訴訟上「被告」之法律地位，無被告訴訟權或防禦權保障問題，則此部分卷證閱覽之聲請，與保障審判中被告訴訟防禦權為目的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次係針對高雄地檢崎股保管中之刑事證據行使行政聲請，應由高雄地檢依檔案法第17條規定自行准駁，原審竟強行截案作成裁定，顯屬重大違法之訴外裁判，管轄權限判定及適用法律均有違誤；遑論原裁定死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「6個月」時效門檻，復並指稱因甲案確定，聲請人不具「被告」地位而無閱卷權，此更嚴重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62號大法官解釋之精神，蓋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乃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內涵，並及於尋求非常救濟（再審）之權利等語，為此求予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判決人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；聲請再審，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款、第42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判決確定後，受判決人為自身利益以欲聲請再審為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縱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仍允宜賦予聲請人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能獲悉卷證資訊之權利，俾利其評估是否提起再審等特別救濟程序。

㈡準此，聲請人既為甲案之受判決人，縱甲案現已確定，亦非斷無獲悉卷證資訊以評估是否提起再審之必要，是原裁定逕以「甲案已判決確定，訴訟關係早已消滅，聲請人已不具訴

訟上『被告』之法律地位，無…訴訟權…保障問題」為由，駁回高雄地檢函轉而來之聲請人「刑事聲請交付卷內光碟影本狀」內相關聲請，自嫌未合，聲請人此部分抗告，即核屬有據。

㈢聲請人所出具之聲請狀，既明載「刑事聲請交付『卷內』光碟影本狀」之標題，苟認與聲請狀「內容」所指之光碟核與聲請狀「標題」所示者，容或不一，抑或是二者雖無不一，但調卷檢視結果卷內實乏聲請人所指之光碟，本宜先向聲請人確認其真意後，始為准駁之決定；尤以前述之「刑事聲請交付卷內光碟影本狀」乃係明指向高雄地檢（崎股）提出聲請，且所標註之案號，僅為該署（該股）之執行案號，尚非且亦未兼及法院歷審受理甲案之案號，則原裁定竟因該聲請狀既業經高雄地檢轉送而來，即遽認聲請人乃係（或乃兼予）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，聲請「法院」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亦非所宜，則抗告意旨另關於其未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原裁定逕自否准即非適法等質疑，亦非全然無稽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既有前述之瑕疵，乃無可維持，爰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